

獨立有限保證核證報告

致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1. 有限保證核證意見

香港品質保證局(「HKQAA」、「我們」、「我們的」)對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於《2025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報告》(「報告」)中披露的可持續發展信息(「可持續發展披露」)進行獨立核證¹，涵蓋的報告期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報告時間範圍」)，並出具本獨立核證報告(「核證報告」)。

根據核證過程所執行的程序、獲得的證據，以及於附錄 A 中載列的假設、依賴因素、邊界、局限性和除外情況的前提下，我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可持續發展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要求編製。

2. 核證概述

本次核證工作的目的是為可持續發展披露提供一個獨立的結論，該結論基於有限保證，以判斷可持續發展披露是否遵循以下報告準則編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C2 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 守則」)

為免產生疑義，載於本核證報告末端所列的附錄構成核證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惟部分附錄僅供公司內部使用。作為參考，附錄 A 的通用版本(載列本次業務適用的假設、依賴因素、邊界、局限性、除外情況、角色和責任及獨立性)可於香港品質保證局官方網站(www.hkqaa.org)查閱，瀏覽路徑如下：動態及資源 > 指引及表格 > 指引 > 可持續核證。

3. 形成核證意見的依據

香港品質保證局的核證程序是遵循國際核數及核證準則委員會發布的《國際可持續核證準則第 5000 號 – 可持續核證業務的一般要求》(「ISSA 5000」)進行的。

有限保證的核證業務所實施的程序與合理保證核證業務的性質與範圍有所不同。因此，其獲得的保證水平低於合理保證核證業務。

¹ 註：於本文件中，『鑒證』與『核證』二詞含義相同，並可互換使用，均指《國際可持續核證準則第 5000 號》(ISSA 5000)所規範之核證(Assurance)概念。

我們確認，在開展本項工作期間，我們與公司保持獨立性。核證人員按本局的行為守則進行核證工作。基於已實施的程序和已獲取的證據，我們認為這些證據是充分而且適當的，能夠為形成核證意見提供依據。

4. 管理層或治理層對可持續信息的責任

公司管理層負責遵循適用的報告準則編製可持續發展披露，並負責設計、執行和維護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的可持續發展披露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

治理層負責監督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信息報告流程。

5. 核證人員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規劃和進行本次核證業務，以獲得關於可持續發展披露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因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有限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結論的核證報告。

錯報可由舞弊或錯誤導致，若合理預期該錯報會影響使用者基於可持續發展披露所作出的決策，則該等錯報被視為重大。

在本次核證業務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了解相關內部控制（但並非旨在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結論），並針對評估的風險設計和執行相應的程序。由於舞弊本質上比無意的錯誤更難被發現，因此未能發現由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由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

6. 已實施工作概述

有限保證核證業務包括執程序，以獲取與可持續發展披露相關的證據。所選程序的性質、時間安排和範圍取決於專業判斷，包括對是否存在因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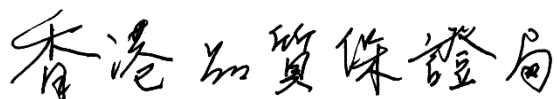
我們的核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審閱公司提供的相關政策、程序、相關文件及記錄，包括與可持續發展相關信息的有關內容，如管治、風險識別及績效指標；
- 訪談公司負責報告編製及可持續發展相關管治的主要管理層及相關人員；
- 對披露內容進行分析性審查，以評估其合理性，並核對其相關外部框架及內部支持數據的一致性；
- 按重要性及風險為重點，選取具代表性的披露樣本，並運用判斷抽樣方法評估每個樣本的基礎證據；
- 評估所披露的假設、依賴因素及邊界的透明度；
- 評估涵蓋範圍是否符合報告準則要求，包括檢視用於估算的方法論、敏感度分析及不確定性披露等。

本核證報告僅提供予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2025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報告》的使用者，以供其在本核證報告第二章節所述的背景及目的下使用。我們不接受，亦不承擔對於本核證報告在向其他任何人士展示或被其持有時，於任何其他用途所產生的任何責任。

就出具本核證報告之核證業務的項目負責人為丁國滔。

香港品質保證局代表簽署



中國 香港

2026 年 6 月 23 日

參考編號: 15004262